学术专论

食物、象征与统驭：明清时期孔府与朝廷的饮食互动

杨素花　吴佩林

［摘要］ 饮食活动依托食物在不同历史情境、受众群体和文化生态中的角色指向，与社会运转中的多元术语系统互注、互疏、互动。明清时期孔府与朝廷的饮食往来，是融合制度建构、物质流动与符号象征的社会实践。朝廷将衍圣公入觐筵宴确立成制，搭建起食与政通的制度框架；食物的进献与赏赐背后，是孔府与朝廷“礼物”流动的关系艺术；而在阙里祀孔的历史情境中，祭飨制度的因革，成为双方在饮食符号系统中利益互动的象征符码。明清孔府与朝廷的饮食往来，是权力统驭的物质注脚，亦映射出治统与道统博弈共生的动态关系。

[关键词] 孔府　饮食互动　权力关系　治统与道统

[中图分类号] K248/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3－0081－013

《洪范》八政，食为政首。[①] 在传统中国，饮食是诸多社会活动的核心。食物的制备、食用、流转以及祭飨，在特定历史环境中具有经济、政治、文化等多重意义指向。饮食体系经过前期的发展与繁荣，至明清之际凸显体系化与制度化特征，成为沟通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等多重领域的介质。与此同时，皇权高度集中，社会控制力不断强化，以朝廷为互动中心向外辐射，伴随饮食活动建构而成的是外交、内政与民治的关系网络。

坐落于山东曲阜的衍圣公府（亦称“孔府”），繁衍圣人后裔，钦受历朝优渥而成钟鸣鼎食之家。自汉时起，历代政权通过封爵赐田、优免赋役等恩例，赋予其延续孔子血脉、传承儒家思想的神圣使命，使得孔氏宗族始终处于皇权治统与儒家道统的枢纽地位。至明清时期，崇儒之风弥盛，孔府与朝廷的互动关系呈现新的特征——饮食活动日益深入权力秩序场域，成为政治统驭的一剂处方。当前，学界对孔府饮食的相关研究多聚焦于菜系考述、技艺传承、民俗解

［收稿日期］ 2025－06－20
［作者简介］ 杨素花（1994—　），女，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后，青岛 266237，ysh199410@163.com；吴佩林（1973—　），男，四川大学古典学系、孔子·孔府·孔庙研究中心特聘教授，成都 610065，mtsw2008@163.com
［基金项目］ 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重大项目“孔氏族谱的收集、整理与研究”（23JDTCZ013）、2025年山东省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阶段性成果。

① “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中华书局，2009年，第401页。

读等层面，尚缺乏从国家礼制维度解析饮食活动背后的权力运作。① 有鉴于此，本文以新近整理的孔府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相关档案为基础，结合明清会典、则例、实录、方志、起居注等相关资料，系统阐释饮食活动在皇权治统与儒家道统互动中的特殊功能。本文首先梳理衍圣公入朝筵宴制度的形成与嬗变，揭示明清两朝如何建构双方饮食关系的礼制框架；继而聚焦衍圣公入朝进献与清帝九临曲阜的饮食交往契机，透视食物流动背后的关系艺术；进而解读阙里官祀饮食符号的功能隐喻，阐释其如何成为治统与道统的象征性对话。本文立足多元史料，力求突破饮食研究的物质性局限，为理解传统中国皇权政治与孔氏宗族的互动逻辑开辟新的观察点。

一、制度建构：衍圣公入朝筵宴礼制的形成

《左传》谓："世之治也，诸侯间于天子之事，则相朝也，于是乎有享宴之礼。享以训共俭，宴以示慈惠。共俭以行礼，而慈惠以布政。"② 筵宴之礼，自古以来具有通政令、睦邦交的政治功能，是维系等级秩序、调和权力关系的一个特殊枢纽。衍圣公筵宴的制度化，映射出孔氏宗族与皇权政治的互动轨迹。

（一）明代建制：从临时赏赉到国家礼制

朝廷封授孔子后裔始于汉代，对其饮食惠渥以临时性赏赐为主，尚未形成固定的宴饮仪轨。明初授衍圣公正二品，阶资善大夫，班亚丞相，革相后列文臣之首，待遇同一品。③ 衍圣公入觐筵宴礼制逐步建立，载在会典。此项制度的形成，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洪武定制，衍圣公每岁入觐，皆加宴赉，厚给下程。明太祖朱元璋认为，先师孔子"能明纲常以植世教，其功甚大。故其后世子孙相承，凡有天下者，莫不优礼"。④ 因此，对先圣之后来朝，朝廷必飨劳厚待。据《明史》，洪武六年（1373），五十六代衍圣公孔希学服阕入朝。明太祖敕中书下礼部宴劳，须"用心礼待，所有随行者皆要欢心，勿使有缺"，⑤ 命所司致廪饩，从人皆有赐。⑥ 嗣后，孔希学辞归，于光禄司钦受筵宴，由翰林院官饯行。⑦ 自此定例，衍圣公每岁入朝，班亚丞相，皆加宴赉。⑧ 与此同时，衍圣公入觐之际，朝廷颁赐下程供其在京饮食所用，以示惠渥。据《大明会典》，洪武年间衍圣公下程额定为"鹅二只，面一十五斤，酒四瓶，茶、酱、盐各一斤，烛十枝"，由膳部办送。⑨ 洪熙元年（1425），五十九代衍圣公孔彦缙入朝觐见，明仁宗谕尚书吕震："先圣子孙宜加礼待。先帝时其来朝宴劳，赐予特优，今当更加，遂赐金织文绮袭衣如一品例。"⑩ 衍圣公下程遂增至羊一只，鹅三只，酒十瓶，面二十五斤，茶、盐、

① 目力所及，何龄修、赵荣光、赵建民、高建军、孔祥林、孔德懋、孔繁银、孔祥龄等，在讨论孔府进京朝贺、阙里迎驾等内容时，对相关饮食活动做过介绍，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研究基础。参见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431–432 页；赵荣光等：《天下第一家——衍圣公府饮食生活》，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 年，第 54–59 页；高建军：《孔子家族全书 · 家规礼仪》，辽海出版社，1999 年，第 100–104 页；孔祥林：《孔府文化研究》，中华书局，2013 年，第 548–558 页；孔繁银：《衍圣公府见闻》，齐鲁书社，1992 年，第 379–380 页；杨素花、吴佩林：《孔府的新年食俗：一个多元建构的"礼仪标签"》，《民俗研究》2023 年第 5 期；等等。

② 洪亮吉诂，李解民点校：《春秋左传诂》卷 11《传成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465 页。

③ 《明史》卷 284《列传第一百七十二》，中华书局，1974 年，第 7296–7297 页。

④ 《明太祖文集补编》卷 6《谕袭封衍圣公孔希学敕》，黄山书社，2024 年，第 217 页。

⑤ 《明太祖集》卷 7《敕》，黄山书社，1991 年，第 97–98 页。

⑥ 《明史》卷 284《列传第一百七十二》，第 7296 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 85，洪武六年九月丁未。

⑧ 《明史》卷 284《列传第一百七十二》，第 7297 页。

⑨ 万历《大明会典》卷 115《礼部七十三》。

⑩ 《明宣宗实录》卷 5，洪熙元年闰七月壬寅。

酱各二斤，油烛二十枝。[①] 孔彦缙任职期间恰逢明代儒学官学化进程加速，朝廷通过提高衍圣公待遇彰显崇儒重道的治国理念，使其成为维系皇权与士林关系的特殊纽带。据《明实录》统计，孔彦缙钦受朝廷赐宴达 20 余次，并获赐羊酒钞币等物若干，所受优礼可见一斑。明宣宗继位后，面临永乐时期征伐、迁都等带来的财政紧张，重新调整衍圣公下程定额以减少过度的礼仪性支出，平衡道统象征意义与现实财政需求。宣德四年（1429）衍圣公来朝，其下程重新厘定为“羊一只，鹅二只，酒六瓶，面二十斤，茶、盐、酱各二斤，油烛十枝。自后俱照此例，旧属膳部办送，今皆行顺天府办”。[②] 明初膳部属礼部，主要负责宫廷膳食及祭祀用品供应。而顺天府作为首都最高地方机构，自永乐迁都后地位显著提高，与宫廷事务的关联日益紧密。彼时，食料供应之事或造办或采买，唯衍圣公、张真人之下程由礼部行顺天府自送。[③] 通过将供应职责从中央转向地方，明宣宗在崇儒重道、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亦彰显出内外有别的礼制用意。

景泰年间，加衍圣公视学陪祀赐宴之例。明太祖幸国子监祭孔讲学，成为明清皇帝视学相沿之制，永乐时增加赐茶、赐宴和颁赏环节。[④] 景泰元年（1450），明代宗幸太学，召衍圣公孔彦缙率三氏子孙观礼，幸学必先期召衍圣公自此始。[⑤] 成化元年（1465）定例，皇帝视学即召衍圣公及圣裔子孙赴京陪祀，视学礼毕于奉天门赐宴，三氏子孙和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翰林院学士、祭酒司业学官与宴。至嘉靖时，视学赐宴地点改为礼部，与宴群体也限制为衍圣公、三氏子孙与国子监祭酒、司业，由礼部尚书侍宴。[⑥] 视学筵宴之规格分为上桌与中桌：上桌，按酒五般，果子五般，大银锭，大油酥，宝妆，凤鸭，小点心，棒子骨，汤三品，菜四色，大馒头，羊背皮，酒五钟；中桌，按酒五般，果子五般，茶食五般，烧鱼，小点心，汤三品，菜四色，大馒头，羊脚子饭，酒五钟。[⑦] 可见，明代天子视学之礼不断完善，衍圣公等圣裔群体的参与度日益提升而成为核心角色，彰显出朝廷尊崇儒学圣道以正文治与宠渥孔氏宗族而亲士族的政治意蕴。

迟至万历年间，衍圣公入觐筵宴之例更为三年一觐，后得恢复。万历七年（1579），定“衍圣公以万寿入贺，朝廷用宾礼待之，不在文武职官之列。今后也不必朝参，着贺毕辞回，永为定例”。[⑧] 值得一提，明代宾礼源于唐制，为接待藩王使臣朝贡之礼，而百官朝觐礼则归为嘉礼，不在其中。衍圣公入贺待以宾礼，凸显出其异于权下朝臣的独特角色。然而，万历九年，衍圣公朝觐之例出现短暂转折。六十四代衍圣公孔尚贤之庶母郭氏上奏，状告孔尚贤滥用女乐、受贿船户以及岁贺入京骚扰驿递等事，遭朝野非议。孔尚贤被弹后，入觐筵宴定例受到影响，明神宗命“且从宽贷，痛加省改，以后同三氏子孙都着三年朝觐时入贺”。[⑨] 直至万历十七年，孔尚贤奏请恢复旧典，每岁率颜、曾、孟三氏子孙入贺万寿，获准。[⑩] 至此，衍圣公朝觐定例恢复为每岁入贺，宴劳如前制。但因明代史料记述相对简略，未见衍圣公筵宴的具体席设规定。

（二）清代因革：由承袭旧制到重构秩序

清军入关后，统治者为笼络汉族士大夫推行儒化统治，衍圣公封爵一如前朝，阶正一品，班列大学士之下，吏部尚书之上。对其入朝筵宴规制，清廷在沿袭明制的基础上有所调整，主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 115《礼部七十三》。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 115《礼部七十三》。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 216《顺天府》。
④《明史》卷 55《志第三十一》，第 1404–1405 页。
⑤《明史》卷 284《列传第一百七十二》，第 7297 页。
⑥《大明会典》卷 51《礼部九》。
⑦《礼部志稿》卷 39《精膳司职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97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22 页。
⑧ 南炳文、吴彦玲辑校：《辑校万历起居注》第 1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273 页。
⑨《明神宗实录》卷 115，万历九年八月辛丑。
⑩《明神宗实录》卷 216，万历十七年十月甲午。

要呈现出三大变动：

一则，相较明代，衍圣公入朝筵宴之频次出现明显提升，食物供给转隶光禄寺。顺治元年（1644）定例，凡遇有国家庆典，或进表庆贺，或袭职来京，衍圣公及五经博士俱有入觐之例；朝见后，衍圣公于礼部筵宴一次，礼部尚书主席，随至之五经博士咸与宴。若衍圣公携嫡子或嫡孙入朝，可获增设专席的殊遇。① 这一定例，确立了衍圣公入朝筵宴的基本框架，成为其常态化参与宫廷宴飨的制度依据。在此基础上，清代延续视学传统，陪祀群体由明代的三氏子孙扩展为更庞大的圣裔群体：衍圣公率族中俊秀五人，衢州孔氏、山东东野氏、陕西姬氏及四配、十二哲、五经博士各领族中俊秀二人，朱子婺源与建安裔各一人，均乘驿赴京陪祀，② 礼毕次日与宴，宴设礼部，筵用汉席。③ 有清一代，共有 11 位孔子嫡裔承袭衍圣公且实际任职，④ 其入朝筵宴活动十分丰富，朝廷在构筑礼制框架的同时亦给予其分外恩遇。如雍正元年（1723），六十八代衍圣公孔传铎暨博士等万寿入贺，博士等受宴于精膳司，衍圣公因疾不能行礼，但其筵席仍行给领。⑤ 与明代由顺天府负责衍圣公入朝食物供给不同，清代将这一职责转隶专司宫廷宴飨的中央机构——光禄寺。光禄寺不仅承办衍圣公筵宴酒醴，还负责其入朝下程食料的供给，初定额为“鹅二只，面二十斤，茶叶二斤，盐二斤，酱二斤，黄蜡烛十枝”；后增给羊一只、酒六瓶；康熙时停给羊酒，余如旧例。光禄寺承办官须依照品物定额概行验视，送至衍圣公邸第。⑥ 清廷将此职责转隶光禄寺，使得衍圣公饮食供给脱离地方行政系统而被纳入国家礼制垂直管理体系，与宗室宴享同列，是优渥圣裔的重要制度表达。

二则，衍圣公筵宴礼制规范日益细化，涵盖筵式、物料、席设、仪注、燕乐等，宴同外藩。其筵式，清代宫廷宴享礼制较前代更为具体，存在满、汉两种筵式。衍圣公入觐赐宴例用满席六等席，⑦ 与外藩宴同；其物料，筵宴备办甚为严格，前期由礼部具奏，交光禄寺备馔。成造馔筵，应用乳茶二桶、宴酒二瓶，每席陈设饽饽果品盘碗定额 37 盘，其物料定额为：二等白面二十斤，小米一东升，熟猪油一斤四两，苏油六斤，白糖二斤八两，红蜜一斤八两，桃仁一斤，青盐三两，砖盐六钱，台连纸二张，干果十二品，鲜果六品，鲜果品类应季选用；⑧ 其席设，如图 1 所示，宴置礼部后堂，设衍圣公席一、主席尚书席一，东向，以南为上。五经博士每二人共席，北向，以西为上。堂前月台上，望阙设香案，案前为谢恩行礼位，礼制严明；⑨ 其燕乐，宴衍圣公用《洙泗发源长》。清代乐制包含中和韶乐、丹陛大乐、赐宴乐等十余类，各类乐制的乐器配置随使用场景差异而不同。⑩《洙泗发源长》系“赐宴乐”范畴，既符合乐制规范，也暗含对儒家文化的尊崇；其仪注，宴由礼部尚书主席，衍圣公经迎候、行礼、入席、饮宴、谢恩、送别等环节完成整套流程，仪节严明。⑪ 清廷通过标准化的筵宴程序将圣裔纳入国家礼制的规范体系，在道统象征与治统建构之间寻求统驭平衡，并借助满席、乳茶等满洲饮食元素，潜移默化推动了满汉礼俗的合流。

---

① 《光禄寺则例》卷 20《宴衍圣公》，乾隆四十年刻本，第 1–2 页。

② 《礼部则例》卷 24《仪制清吏司》，乾隆四十九年刻本，第 1–2 页。

③ 《光禄寺则例》卷 13《宴飨》，第 2 页。

④ 吴佩林：《清代衍圣公爵位承袭考》，《孔子研究》2023 年第 1 期。

⑤ 《光禄寺则例》卷 20《宴衍圣公》，第 10 页。

⑥ 《光禄寺则例》卷 34《供应》，第 1–2 页。

⑦ 满席一、二、三等席分别用于帝后、皇贵妃、贵妃等去世后的随筵，四等席用于三大节朝贺筵宴、皇帝大婚、大军凯旋、公主和郡王成婚等随筵，五等席用于宴接朝鲜、西藏贡使以及除夕赐宴下嫁外藩公主及蒙古王公、台吉等，六等席用于赐宴经筵讲书、衍圣公来朝与越南、暹罗等国贡使。参见乾隆《大清会典》卷 85《光禄寺》。

⑧ 《光禄寺则例》卷 20《宴衍圣公》，第 2–7 页。

⑨ 《光禄寺则例》卷 20《宴衍圣公》，第 9 页。

⑩ 《清史稿》卷 101《志七十六》，中华书局，1977 年，第 2985、3008 页。

⑪ 《光禄寺则例》卷 20《宴衍圣公》，第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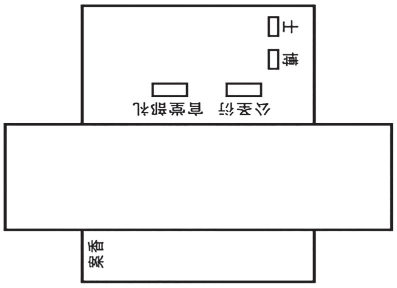

图 1　燕衍圣公位次图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图》卷 29《礼二十九》，光绪时期刊本，第 28 页。

三则，清中后期衍圣公入朝筵宴制度发生了本质性转变。乾隆三十五年（1770），帝谕："今思五经博士，虽膺章服之荣，究与各省绅士无异，且其品秩不崇……凡遇庆典，俱在各本籍随班行礼，其来京朝贺之例，着永行停止。至衍圣公孔昭焕，昨已传谕，令其今年且不必来京，将来遇有朝贺之事，并着先期奏请，候旨遵行。"① 自此，衍圣公由依例入觐改为依旨入觐，乾隆帝通过此举既避免五经博士频繁朝觐的靡费，又将衍圣公纳入更灵活的管控体系。究其原因，孔氏宗族受益于朝廷优礼，家族势力不断扩张，屡现霸占山林、隐漏人户、包揽词讼以及干预地方事务等项引起朝廷不满，七十一代衍圣公孔昭焕就因滥委属员等事多次受罚。② 朝廷在孔氏族权扩张与皇权统摄框架之中寻找平衡，施行恩威并重之举以安统治。次年，衍圣公孔昭焕再次上奏，请准启程入都叩祝皇太后万寿，③ 获准后方携嫡子孔宪培入贺，照旧例于礼部筵宴。④ 清中后期衍圣公固有的朝贺定例变更为依旨入觐，与之相应的宴饮控制权便完整地转为统治者所有，清廷对儒家象征资源的整合达到了新的高度。

礼制与权力关系、社会秩序、文化传统是相互形塑的。⑤ 衍圣公入朝筵宴制度的建构，与明清礼制生态相呼应，是朝廷强化制度建设、推进政治统合的一个表征。明代依托衍圣公入觐制度将其筵宴纳入国家礼制体系，清代从中央集权、礼制规范和满汉融合等层面予以完善与调适，进一步塑造其为巩固满汉统治合法性的载体。衍圣公入朝筵宴礼制的生成，搭建起朝廷与孔府饮食互动的制度框架，也在中央集权、文化象征与民族认同的内在张力中不断寻找平衡。

二、礼物流动：孔府与朝廷饮食互动中的物质交往

明清孔府与朝廷的饮食互动，不仅体现为筵宴礼制的制度层，也渗透在物质交换的具体实践中。食物作为人类生存的物质需求与文化介质，在交往中扮演着特殊角色。孔府与朝廷的饮食互动并非简单的物质交换，而是一种"礼物政治"实践。作为重要的社会交往方式之一，礼物创造、维持和强化了各种社会联结，成为理解和诠释等级社会中不同文化规则及社会关系的

① 《宫中朱批奏折》，袭封衍圣公孔昭焕，乾隆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4-01-14-0036-011；《礼部则例》卷 1《仪制清吏司》，第 3 页。

② 《孔府档案》780-16，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孔府档案》780-11，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③ 《宫中朱批奏折》，袭封衍圣公孔昭焕，乾隆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4-01-14-0038-009。

④ 《光禄寺则例》卷 20《宴飨》，第 11 页。

⑤ 赵克生主编：《中华礼制变迁史（元明清近现代编）》，中华书局，2022 年，第 199 页。

一种途径。[①] 接下来将通过孔府入朝进献与阙里致祭这两个典型情境，透视双方在食物流动背后的政治意涵与关系艺术。

（一）衍圣公入京之际的食物进献

衍圣公入朝筵宴是明清政权内涵深刻的政治仪式，而与之相伴的食物进献亦为文化意蕴深厚的物质实践。在古代中国，地方政府定期向朝廷进献贡物，其义务性、等级性、地方性特征显著，是明清文明系统中物境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孔府进献朝廷之“物”，并非义务缴纳性质，而是一种“礼物”。这种建立在宗法伦理与文化认同基础上的进献传统，自汉唐以降随着儒家正统地位的确立而逐渐形成，至明清时期依托衍圣公入觐筵宴制度形成稳定的礼赠机制。孔府所进献的物品，既有曲阜本地的方物、马匹、银两，亦包括具有象征意义的典籍、器物等。其中，兼具地方特色与诗礼意蕴的饮馔品类必不可少，包括孔府酒坊之酿、茶叶以及耿饼（按，山东大柿饼）、岗榴等方物，糕点以孔府特色的大枣煎饼、缠手酥为多，具体数量则无定例。例如，逢崇庆皇太后八旬寿庆，七十一代衍圣公孔昭焕恭进的礼品中就有“岗榴六十个，耿饼八十斤，林蔌八十束，挂面六十斤，小菜二瓶”的记载。[③] 这些“礼物”，成为维系君臣伦理、强化文化认同的重要媒介。

礼物何以抵达？明代《孔府档案》存留的珍贵史料，呈现出了调度有序的食料物资筹备与运输北上的环节。衍圣公进京所需饮馔物资由各屯厂备办，有差错者严行究问。[④] 这些物资一方面供衍圣公在京宅暂居的日用之需，另一方面为肴馔呈献和打理赏赐所用。以明万历十九年为例，衍圣公拟进京贺万寿圣节。是年四月，孔府票仰巨野、平阳厂速备小米、大麦、黑豆、绿豆、小麦等各色粮食 156 石，限期运送济宁河下天井官店收贮，听候装船；[⑤] 同时，票仰各屯速备香油 300 斤、各色布匹 532 匹，摊派年例北行银钱 44 两，限期运送张秋，听候船到；[⑥] 五月，又票仰 32 户庙户前赴门上照票支领官麦 12 石，俱要“淘洗洁净，磨极细白面，不许延捱违误”；[⑦] 六月，孔府又令巨野等厂备办白面、香油，原文谓：

> 着巨野厂王湜，即备白面二百斤、真新香油三十斤，照数办完，与同食米并绒袜一同在济宁交纳上京用，不许迟误。其应交米麦，俱照原收官斗足数，不许欠少。此帖一同缴查。
>
> 朱笔批：每五十斤一袋，用绳捆牢同交。
>
> 又一帖发平阳厂夏潭，同。
>
> 六月十七日发
>
> 定限次月初十日完交。[⑧]

可见，北上食料物资备办历时近 3 个月，各色粮油米面等食料物资一应俱全，要求严格。衍圣公进京朝贺，往返可乘驿，其路线多从曲阜起马，至济宁州登舟，经水路抵京。其赴京所携带籽粒、箱扛之数甚大，由水手撑驾船只装运。[⑨] 然而，孔府常利用乘驿贩卖私货，扰乱驿站机制的正常运行，引起朝野不满，[⑩] 导致前述万历入觐定例调整风波。至清代，衍圣公朝贺及袭封赴

---

①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7 页。

② 何新华：《清代贡物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第 1、2、4、7 页。

③ 孟继新主编：《孔府档案精品珍藏》，中国文史出版社，2020 年，第 5 页。

④ 徐振贵、孔祥林编注：《孔尚任新阙里志校注》，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72 页。

⑤ 《孔府档案》60–110，万历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孔子博物馆藏（下同）；《孔府档案》60–111，万历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⑥ 《孔府档案》60–112，万历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孔府档案》60–113，万历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⑦ 《孔府档案》60–114，万历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⑧ 《孔府档案》60–121，万历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⑨ 《孔府档案》60–48，万历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⑩ 张居正：《张太岳集》卷 32《答藩伯徐中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第 405 页。

京、回籍，朝廷延续给驿之例，但因未见相关孔府档案记录，具体运转情状不得而知。

除方物外，衍圣公入贺之际多次进献特色膳肴，以示诚敬与祝颂之意。《孔府档案》散档中留存有孔府进贡菜单一则，所献菜品十分精致："八仙燕菜一品，八宝套鸭一品，冬笋鸡脯一品，金腿炖鹿蹄筋一品，太平丸子一品，共五品；栗子糕一品，玫瑰糕一品，不（水）晶花一品，鸡蛋卷一品，安乐饼一品，共五品。"[①] 最为典型的，便是孔府向慈禧太后进献寿宴。光绪二十年（1894），时逢慈禧皇太后六旬寿辰，衍圣公孔令贻携妻、母入贺，老太太（孔令贻母）、太太（孔令贻妻）各进早膳一桌：

> 老太太进圣母皇太后早膳一桌。海碗菜二品：八仙鸭子、锅烧鲤鱼；大碗菜四品：燕窝万字金银鸭块、燕窝寿字红白鸭丝、燕窝无字三鲜鸭丝、燕窝疆字口蘑肥鸡；中碗菜四品：清蒸白木耳、葫芦大吉翅子、寿字鸭羹、黄焖鱼骨；怀碗菜四品：熘鱼片、烩鸭腰、烩虾仁、鸡丝翅子；碟菜六品：桂花翅子、炒蕉白、芽韭炒肉、烹鲜虾、蜜制金腿、炒王瓜酱；克食二桌：蒸食四盘、炉食四盘、猪肉四盘、羊肉四盘；片盘二品：挂炉猪、挂炉鸭；饽饽四品：寿字油糕、寿字木樨糕、百寿桃、如意卷；燕窝八仙汤，鸡丝卤面。[②]

此二桌寿膳是为慈禧太后祝寿制备的特殊"礼物"，肴馔规格均为44品，食材上等，总计花费四百四十两。[③] 婆媳二人膳单略有差别，既对进献者身份做出了区分，又兼顾了席面食材的多元化，其选料、用器、造型、命名皆以"万寿无疆"为主题。所进"克食"中的盘装"羊肉""蒸食""炉食"等，契合满族的传统饮食风习；肴馔中所用鸭料较多，包括"金银鸭块""红白鸭丝""三鲜鸭丝""挂炉鸭"等菜品，是迎合慈禧太后喜食鸭品的饮食偏好。据《慈禧太后召见老太太、太太在宫中奏对节略》，孔令贻妻、母在京祝寿期间多次获太后赏赐的奶饼、饽饽等满式食物，如"普茶二包，酱肉四盒，香肠四盒，香片四盒，酱银条二盒，佛手芥二盒，吧拉藏饼一盒，鸡蛋麻花一盒，什锦槽糕一盒，混糖点心一盒"。[④] 孔府与朝廷的这种饮食交往，既异于州县官署税粮征收的强制性，亦别于民间节庆馈赠的私人性，旨在通过物质流动维系社会关系、确认身份秩序。[⑤] 食物流动，亦推进了"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儒家饮食观与清代宫廷满汉饮食文化的交融，不失为一个理解传统中国社会整合机制的独特视角。

（二）阙里致祭情境中的饮食联结

转观阙里，历史上共有十余位皇帝躬临、百余次遣官祭告孔子，诸多政教互动在此发生。明朝统治者虽未亲至阙里祭孔，但是多次遣官致祭，惠泽后裔。清朝以少数民族身份入主中原，为确立及巩固政权的合法性，统治者九临曲阜，将对孔子的尊崇推向历史巅峰，也由此促成了朝廷与孔府之间饮食交往的契机。

在阙里致祭的场景中，伴随食物的流动，孔府与朝廷的饮食交往构筑起多层互动网络。皇帝驾幸阙里之际，孔府对接驾所需饮馔食料以及相关员役等事宜预先谨备。以清高宗驾幸阙里致祭林庙为例，孔府除传知各户备办迎驾所需的布匹、席箔、竹竿等物料外，令各屯厂如数采办方物及随驾官员下程饮馔等物资，[⑥] 如"耿饼五千个、冈榴一百五十圆、细皮种山药一百六十斤"[⑦]、"顶大台鸭二十只"[⑧] 以及随驾官员席面所需干菜果品等。[⑨] 此外，皇帝出巡所经州县需要供

---

① 孟继新主编：《孔府档案精品珍藏》，第296页。

② 太太进太后早膳一桌，"黄焖鱼骨"换为"黄焖海参"，其余同。《孔府档案》5476-9，光绪二十年十月初四日。

③《孔府档案》5476-9，光绪二十年十月初四日。

④《孔府档案》5476-9，光绪二十年十月初四日。

⑤ 马塞尔·莫斯：《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陈瑞桦校，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XIV页。

⑥《孔府档案》5145-8，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⑦《孔府档案》5137-24，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⑧《孔府档案》5137-36，乾隆三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

⑨《孔府档案》5137-39，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初八日。

应冰块，曲阜县未设冰窖，因此供冰之事需从孔府挪用。根据《孔府档案》，曲阜县为圣驾东巡需用冰块希求通融办理之事移文衍圣公府：

> 恭照来春圣驾东巡，所有内膳房、外膳房、茶房、清茶房、酒醋房等处急需用冰块……此项冰块本应敝县备办，因敝县无处窖藏，历届差案俱经移商贵爵府，于所收祭冰内多为窖藏，临时那用，均准贵爵府通融办理。[①]

孔府设有大、小两个冰窖，大冰窖所藏之冰用于孔庙“大丁”和“圣诞”祭礼中的祭品保鲜，小冰窖之冰则供孔府日常生活、家庙祭祀、礼赠亲友之用。[②] 清帝东巡的冰块调用，也使饮食供给成为联结朝廷、圣裔与地方的一条纽带。《孔府档案》的此类记载，可见接驾事务耗费之巨与孔府筹备之细。

明代史录阙如，未能见到孔府接驾的具体宴席记载。但读清代《孔府档案》可知，孔府筵式近百种，涵盖祭祀、筵宾、内府等场景；肴馔分七大类，包括头菜、大菜、行菜、饭菜、果品、面点以及烟酒糖茶。清初孔府筵宾的高级筵式有“上席”“中席”，尚保留着明代官宴的简约遗风；康乾时期，“燕菜全席”“翅子鱼骨席”等海味筵式涌现，表明孔府饮食融合宫廷宴制与地方物产，形成了礼崇而馔精的新规格。此类以燕窝、鱼翅、海参为核心食材的高级筵式，既延续儒家“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礼食传统，又通过珍稀物料的使用，暗合清代官场宴饮的等级规范，成为孔府在政治交际中彰显身份的文化符号。《孔府档案》中存有一份乾隆四十一年孔府司房取货账，记录了酬待随驾太常寺官员的部分筵席食料：筵用海参、海粉、紫菜、木耳、香信、白糖、到口酥、玉果等，计1022文；打包用橘饼、青梅、闽姜、瓜饯、凤枝等点心，计3656文；送席用桂圆、松子、桃干、冰糖、箭干酥、红大粘、白大粘、枚全等，计5590文。[③] 这份取货账虽为片段，却尽显孔府筵宴的文化底蕴，正席食料兼顾实用与体面，打包与送席则更重礼仪性与社交功能，与儒家“礼尚往来”的交际伦理相契合。

统治者巡幸驻跸期间，对孔府群体多有恩渥，赏赐饮馔币帛等物。据《康熙起居注》记载，康熙二十八年（1689）清圣祖南巡，衍圣公孔毓圻等官员赴行宫请安，圣祖特以“携来御用鹿尾、乌塔糕、乳饼、葡萄糕、乳酒等物”赐之。[④] 御用饮馔的赏赐不仅是物质恩宠，更象征对孔府“圣裔”身份的认可。乾隆朝此类互动更趋频繁：乾隆十三年，驻跸行宫，赐衍圣公、博士等人席宴；[⑤] 三十六年，驻跸孔府前上房，释奠礼毕，赐衍圣公孔昭焕合族等食，赏银币银牌有差；[⑥] 四十一年，清高宗偕皇太后诣泰岱，后至阙里致祭先师孔子，孔宪培之妻于氏随衍圣公夫人程氏等蒙太后温语褒嘉并赐宴行宫。[⑦] 值得注意的是，乾隆朝对孔府女眷的赐宴恩例，打破了传统礼法中内眷不预外事的限制。通过女性亲属网络加固皇权与圣裔的共生关系，将饮食互动从君臣范畴拓展至家族群体层面，是一种超越常规的恩例。

《阙里文献考》载：“国家有大典大庆，若鼎革，若登极改元，若时巡，若升祔，若上徽号，若庆圣节，若武功告成，若祷祀百神以及赠谥、更封、增损祭秩，必遣官诣阙里祭告焉。”[⑧] 除统治者亲临阙里，朝廷百余次遣官至曲阜致祭圣庙。据清代《孔府档案》，孔府接待来曲致祭钦差的饮食流程为：抵曲当日，孔府例送下程以作膳用。其规格，钦差给活猪二口，活鹅四只，活鸭八只，活鸡八只，上米二包，上面二袋，露酒二坛；随来的笔帖式照钦差减半。次日，奉送

---

① 《孔府档案》5166-2，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② 孔繁银：《衍圣公府见闻》，第115-116页；孔繁银、孔祥龄：《孔府内宅生活》，齐鲁书社，2002年，第41页。

③ 《孔府档案》6058-2，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④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八年正月辛巳，中华书局，1984年，第1825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309，乾隆十三年二月己卯。

⑥ 《孔府档案》5132-49，乾隆三十六年；《清高宗实录》卷880，乾隆三十六年三月丁未。

⑦ 孟继新主编：《孔府档案精品珍藏》，第161页。

⑧ 孔继汾撰，周海生点校：《阙里文献考》卷17《祀典第三之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122页。

"小饭"。其规格，钦差送上席二（围碟全）、酒二坛，又中席二（围碟全）、酒一坛；笔帖式送上席一（围碟全），酒一坛，下席一、酒一坛。圣庙祭毕，衍圣公赴公馆谢恩并送胙。其规格，钦差给胙一份，猪腿、鹿腿、羊腿、牛腿各一；笔帖式规格与钦差同。祭过林庙后钦差回拜衍圣公，孔府赠送桌席。送钦差官上席二筵并酒一坛，中席二桌或四桌并酒一坛；送笔帖式上席一筵并酒一坛，中席一桌并酒一坛。此外，孔府还向钦差及随同官员赠送缎、锦、织、绸、墨宝、古玩及其他肴馔小食等礼物，不一而足。[①] 可见，在阙里致祭这一特殊历史情境下，孔府通过制度化的饮食接待与馈赠，将儒家礼制与清代政治秩序相融合。食物不仅是物质供给，更成为圣裔与朝廷权力互动、关系塑造的核心媒介。

孔府与朝廷之间的食物流动，通过物质载体塑造社会关系、确认身份秩序，是传统中国政治文化中"礼物"面相的一个缩影。值得一提，康熙帝在六次南巡期间，有一项贯穿始终的重要政治活动，即接见在华传教的天主教徒。凡巡幸之处，必询问天主堂所在，引见西儒，温旨劳问，并赐御膳、克食、果饼等物。[②] 此举与阙里饮食活动有异曲同工之处。如张勉治所言："朝廷之所以利用巡幸活动，是因为它是有着政治效力、具有多重象征意义的活动，能够在社会各阶层——每一个都有自己特殊的历史和利益——中同时产生意义，进而有利于他们内部的意识形态凝聚与再造。"[③] 食物沿权力等级垂直流动，催化物质交换背后的政治向心力，成为一种皇权对多元群体的统驭艺术。

三、象征符码：阙里官祀饮食符号的功能隐喻

在食物的符号向度，祭品为"神的饮食"，其象征意义浸于献祭与享祭的互动场域中，成为沟通人神的物质符码。"大成释奠，朝廷之命祀也。家庙时荐，子孙之私享也。"[④] 阙里孔庙祭祀有别于京师孔庙和各地文庙，具有官祀与家祭两重面相。[⑤] 家祭是由衍圣公或孔庭族长祭拜，以"与祖先共食"为核心理路达成伦理阶序和宗族认同。而官祀[⑥] 是朝廷政教官员祭拜，更指向一种政教相维的功能隐喻，是连接儒家道统与皇权治统的核心仪式。在此过程中，以祭品为载体，形成了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食物秩序。

（一）祀孔礼制的祭品规格与象征隐喻

阙里官祀之祭品，主要包括牲牢、币帛、粢盛等，规格可分牲牢之礼与笾豆之荐两个层面：太牢即牛、羊、豕三牲齐备，主要用于帝王祭祀天地、社稷或宗庙等，是古代中国祭祀活动的最高牲牢规格。自汉高祖以太牢祀孔子后，后世阙里释奠多循此制；笾和豆，为盛放祭品的两种食器，其数量是祭礼等级的核心象征。竹制为笾，用于盛放干果、干肉等食品；木制为豆，用于盛放湿物如肉酱等。伴随祀孔礼制的完善，《大唐开元礼》对其祭品陈式有了明确规定：国学释奠，先圣先师各笾十、豆十、簋二、簠二、登三、铏三、俎三，从祀各笾二、豆二、簋一、簠一、俎一；地方释奠，用笾八、豆八，无从祀位。[⑦] 后代基本沿袭唐制，少有损益。

---

① 《孔府档案》5167，康熙三十二年至康熙五十八年（1693—1719）；《孔府档案》5168，雍正元年至雍正二年（1723—1724）；《孔府档案》5170，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十六年（1735—1751）；《孔府档案》5171，乾隆二十九年（1764）；《孔府档案》5172，乾隆二十九年至乾隆三十年（1764—1765）。

② 韩琦、吴旻校注：《昭代钦崇天教至华叙略》，《〈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中华书局，2006 年，第 430 页。

③ 张勉治：《马背上的朝廷：巡幸与清朝统治的建构（1680—1785）》，董建中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23 年，第 22–23 页。

④ 孔继汾撰，周海生点校：《阙里文献考》卷 19《礼第五之一》，第 154 页。

⑤ 孔勇：《清代阙里孔庙祭祀的双重特性》，《光明日报》2020 年 6 月 27 日，第 07 版。

⑥ 本文所论对象为阙里官祀，是皇帝躬诣阙里和遣派皇子、钦差官员赴阙里孔庙致祭的情形，地方守令、学官以及学生等开展的释奠不在其内。

⑦ 《大唐开元礼》卷 1《俎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46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7 页。

入明以后，祀孔仪物的多次更定，成为皇权治统与儒家道统通过饮食符号持续互动的缩影。洪武三年（1370），明太祖诏革诸神封号，唯孔子封爵仍旧，随后，将笾豆规格由八增至十，木制器物易以瓷，牲易以熟，并提升了乐舞规格。① 值得注意的是，明初牲品由生易熟的改革，是祭祀礼制伦理化、实用化相结合的产物。张光直指出："凭借仪式上用的祭品，人类学学者就能确定施祭者跟受祭者的社交距离，以及受祭者神圣世界里的社会等级。"② 传统祭祀用生牲源于上古"血食"观念，认为生肉的血气可通神明。朱元璋建立明朝后，致力于恢复和重塑汉族传统礼制，以消除元朝统治时期的"胡俗"影响。通过这一调整，祀孔之礼的核心从"事神"转向"事人"，更注重现世伦理秩序的构建。至成化年间，明宪宗采纳国子祭酒周洪谟之议，将孔庙祀典从"乐舞六佾，笾豆各十"提升至"乐舞八佾，笾豆各十二"，③ 一举确立了孔子祭祀的最高规格。这一变革，氤氲着深厚的政治文化意涵。从礼制层面看，八佾舞制本为周天子专用，十二笾豆则突破了诸侯十笾的定制，使孔庙祭品规格首次跻身帝王之列。周洪谟升祀之请，实则是士大夫群体借提升祀典规格，强化儒家道统对皇权治统的文化制衡。如赵克生所言，孔庙祀典充当着"润饰政治和教化臣民的精神工具"，④ 十二笾豆的陈设不只是食物的罗列，更是道统与治统博弈共生的物质符码。

然而，嘉靖初年的"大礼议"成为明代礼制转向的关键节点。当杨廷和等士臣以"道统"为由反对明世宗改易生父宗法礼制时，世宗为打破士大夫的文化垄断，对孔庙祀典展开系统性降格：更定谥号为"至圣先师"，去除王号；毁弃塑像，去除章服，改设木主；减祀仪等级，将祭品规格降为"十笾十豆，天下府州县八笾八豆"，乐舞恢复为六佾。⑤ 朝廷通过祭品规格的层级递减，重构祭祀空间中礼有等差的等级秩序，强化了皇权对礼制的控制。明代祀孔礼仪规格的升降嬗变，实为皇权治统与儒家道统在神圣空间中的博弈。孔庙祭祀空间中的笾豆陈设，便成为这场博弈中的物质载体。成化朝的"升格"，是朝廷借孔庙十二笾豆以示崇儒重道、凝聚社会共识的策略选择；嘉靖朝的"降格"，则是皇权对士大夫"道统"话语的反击，通过削减祭品规格，宣示治统对道统的主导，使得祀孔成为皇权治下的礼制单元。

清代阙里官祀沿用十笾十豆之规格，祭品等级明确：先师位设十笾十豆，十笾即白饼、黑饼、铡盐、槁鱼、枣、栗、榛实、菱、芡、鹿脯，十豆即韭菹、醓醢、菁菹、鹿醢、脾析、豚拍、芹菹、兔醢、笋菹、鱼醢；从祀位降用八笾者，去白饼、黑饼，用四笾者，又去榛、菱、芡、槁鱼；从祀位降用八豆者，去脾析、豚胉，降用四豆者，又去韭菹、醓醢、笋菹、鱼醢。⑥ 祭品陈设亦有严格规制，据《幸鲁盛典》，康熙二十三年圣祖亲祭阙里时，先师位前依序摆放大香炉、太牢、币篚、香烛，太牢以牛居中（解五体）、羊左豕右（均为全体），笾豆分置左右、按类成行，方位井然。⑦ 释奠仪注遵循"斋戒—迎神—初献—亚献—终献—撤撰—送神"的核心流程，康熙时定为"三跪九叩头礼"并配乐，扈从三品以上官员、地方知府、副将以上及衍圣公等陪祀；乾隆时改立献为跪献，增十二哲、易新乐，其余仪制沿用成例。⑧ 如胡思德所言，权力不仅体现在拥有礼仪特权上，更在于对规则的操控与具体情境中的运用。⑨ 阙里祭祀通过祭品、祭器、祭仪等载体构建神圣空间中的饮食关系，是尊崇儒道、教化安邦之统治理念的彰显，亦

---

① 《明史》卷 50《志第二十六》，第 1296 页。

② 张光直主编：《中国文化中的饮食》，王冲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19 页。

③ 龙文彬：《明会要》卷 11《礼六》，中华书局，1956 年，第 178 页。

④ 赵克生：《试论明代孔庙祀典的升降》，《江西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

⑤ 《明世宗实录》卷 119，嘉靖九年十一月辛丑。

⑥ 孔继汾撰，周海生点校：《阙里文献考》卷 22《礼第五之四》，第 172–173 页。

⑦ 孔毓圻编撰，姚文昌点校：《幸鲁盛典》，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4 年，第 42 页。

⑧ 乾隆《曲阜县志》卷 45《类记第四之十》，第 314 页。

⑨ 胡思德：《早期中国的食物、祭祀和圣贤》，刘丰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57 页。

是推行儒家礼仪实践背后权力渗透的路径。在此过程中，孔府既是儒家道统的象征群体，亦是朝廷礼制改革的制约群体，其祭祀空间中的食物秩序，镌刻着孔氏宗族与皇权政治之间博弈共生的历史印记。

（二）祭品备办的制度安排与政治意涵

阙里官祀的祭品礼制须依托稳定的供给制度。朝廷为保祭祀品物丰洁，特拨公帑以全祀典，这一定例可追溯至汉代“出王家钱，给犬酒直”[①]的供祀实践。明清时期，伴随孔庙祭祀体系的成熟，阙里官祀祭品采办有了明确定制。洪武三年，明太祖遣官释奠孔子，命次年起曲阜庙庭官给牲币，以俾衍圣公主祀事时所用，此后成为定制。[②]入清以后，国家进一步细化了对孔府祭祀经费的规定。凡皇帝亲祭、遣官致祭等阙里官祀活动，所用祭品均由地方官员依制购办，无须孔府出资。据《大清会典事例》，顺治八年清世祖亲政，遣四品以上堂官一人致祭先师阙里，祭文由内院撰拟，香帛由太常寺移取，祭品由该地方官备办，承祭官由兵部给予勘合。[③]另据《大清会典》，康熙二十三年清圣祖亲诣阙里，致祭先师孔子，所用香、帛、爵由太常寺预备，祭品由地方官预办。[④]此后历朝皆沿用此例，亦为地方志所印证。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核心祭品之一的“铏盐”（因盛入祭器“铏”而得名），其备办更凸显“王家供给”的政治属性。该盐原由山东各盐场盐民负担，自康熙三十九年起改由运司承办，由永利、王家冈、永阜、富国场定额供应，经蒲关验放所运至济南雒口所，寄存盐园，专供孔府取用。[⑤]据《山东通志》记载，四场供给份额明确，永利场 1709 斤、富国场 1407 斤、永阜场 5032 斤、王家冈场 852 斤，合计 9000 斤。光绪年间各场供量虽略有浮动，但总量未变。[⑥]可见，朝廷通过细化公帑备祭制度，将阙里官祀开支纳入国家财政，在保障祭祀规格的同时，强化了皇权对祀孔礼制的主导地位。

由于史料欠缺，明代阙里官祀的详细品物用度已不可考。董喜宁曾对清代国学丁祭所耗品物数量有过专门的梳理。[⑦]本文则通过《孔府档案》留存史料，呈现阙里官祀的祭品备办流程与具体规制，丰富祀孔释奠的考察图景。以乾隆三十六年皇帝诣阙里亲祭为例，祭祀物资备办呈现出鲜明的制度化特征：朝廷层面，太常寺统筹仪物供给，行文兵部调派车辆、兵丁护送香、帛、祭器等物资；需地方承办的祭品，由太常寺开列清单，行文山东巡抚等部门“洁备”；皇帝展谒孔林所需的盥洗盆、拜褥、奠酒桌及奶酒等，则由光禄寺转交茶膳房带往铺展。[⑧]从祭品用度看，先师庙正位设祭牛羹一、牛一、羊一、豕一；四配位设羊四、豕四；十二哲设羊二、豕二，东西两庑设羊六、豕六；崇圣祠正位设羊五、豕五,四配位设羊二、豕二，东西两庑设羊二、豕二，共计牛 2 只、羊 22 只、猪 25 口。此次所用脯醢果实计：鹿 3 只，兔 10 只，供酒 84 瓶，洗鱼酒 1 瓶，每瓶重 1 斤 12 两，白盐 1 斤，盐砖 24 斤，醢鱼 25 斤，大、小槁鱼各 10 尾，大笋 20 片，白糖 4 两，花椒 4 两，茴香 5 两，莳萝 5 两，红枣 172 斤 8 两，栗子 207 斤，榛仁 16 斤 4 两，菱米 27 斤 8 两，芡实 22 斤 8 两，香油 3 斤，黍米 1 升，稷米、稻米各 7 斗 5 升 6 合，粱米 1 升，白面、荞面各 2 斤，白菜 276 斤，韭菜 92 斤，芹菜 15 斤，葱 11 斤 8 两，苇柴 150 斤，木柴 2295 斤。[⑨]这些翔实的用度记录，印证了清代阙里官祀祭品备办丰洁有度、规制严明。此次亲祭中，乾隆皇帝“祇谒先师，阅视所列各器，不过汉时所造，且色泽亦不能甚古”，回

---

① 《汉鲁相乙瑛请置孔庙百石卒史碑》，现存山东曲阜孔庙。
② 《明太祖实录》卷 55，洪武三年八月丁巳。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437《礼部》。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 64《礼部二十五》。
⑤ 宋良曦等编:《中国盐业史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 年，第 487 页。
⑥ 《山东通志》卷 13《盐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39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862−867 页。
⑦ 董喜宁:《孔庙祭祀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81−286 页。
⑧ 《内务府咨文》，行在礼部，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5−13−002−000052−0010。
⑨ 《孔府档案》5132−47，乾隆三十六年。

銮后便仿太学之例，颁赐“姬朝铜器十事”（即“商周十供”）供列阙里庙庭，令孔府“世守勿替”。[①]“十供”包括木鼎、亚尊、牺尊、伯彝、册卣、蟠夔敦、宝簠、夔凤豆、饕餮甗、四足鬲，为祭祀时盛放酒、汤、羹、菜、饭的器具，皆配紫檀木座，雕“乾隆御赏”字样。[②] 衍圣公孔昭焕缮折谢恩，“钦颁周范铜器十件、御制图说册一匣，敬陈文庙大成殿中。臣随即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讫……”[③]“十供”祭器的颁赐，进一步确认了阙里祭祀在国家礼制中的重要地位。孔府在后续祭祀中将“十供”恭设于先师案前而不盛放祭品，亦为彰显圣裔与皇权在礼制层面的特殊关系。

嘉道以降，西方列强入侵和国内反抗运动交织，清王朝在内忧外患中陷入统治危机。在此历史语境中，阙里林庙祭祀不再是单纯的文化仪式，而成为清廷维系道统合法性、重构政治认同的关键策略。道光二十三年（1843），清廷谕内阁：“山东曲阜县先师林庙，系万方观礼之乡，遇有祀典，必应致诚尽敬，以示尊崇。一切礼仪祭品，尤宜整齐蠲洁，用肃观瞻……着山东巡抚严饬地方官，随时敬谨察看，每届祭祀之期，务须恪恭将事，毋得视为具文，用副朕崇儒重道至意。”[④] 同治四年（1865）清廷再颁谕旨，强调山东巡抚须严防匪患以护林庙，衍圣公孔祥珂则须恪守奉祀之责，祭品“尤宜整齐蠲洁”。[⑤] 谕旨中对祭品规范的反复申饬，隐含着统治者对动荡时局下官民儒家认同消解的担忧。迟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将其释奠升为大祀，地方文庙礼器、乐舞及崇圣祠祭品与太学同。[⑥] 清王朝通过强化儒家道统的象征符码以重申敬天法祖的传统政治伦理，以期压制民主思潮、挽救统治危机，但终成传统礼制应对现代性危机的徒劳尝试。

四、结语

明清时期孔府与朝廷的饮食互动，是以食物为介质、双向建构的交互性实践。它并非单纯的物质交换，在特定历史情境中催生出超越饮食本身的象征意义，呈现出制度建构、物质流动与意义体系相结合的结构性特征，是中国历史上饮食活动与政治权力、文化生态层累互注的一个标本。

在皇权治理框架下，饮食礼制是孔府与朝廷之间政治互动的重要内容，承载着君臣伦理与权力秩序。在传统中国，等级阶序是社会构造的核心，饮食活动成为其重要的象征载体，学者彭兆荣称之为食物的“政治秩序关系符码”[⑦]。对于集“圣裔”与“世爵”于一身的孔府而言，这种饮食礼制不同于普通臣僚礼遇，具有特殊的礼法意义。朝廷通过赐宴、赏赉等礼仪制度，将皇权恩威与等级秩序贯穿其中，塑造了孔氏宗族的特殊地位；孔府则在践行礼制、食物进献等活动中不断确认、维系自身地位，回应皇权统治。在礼仪制度的建构与饮食实践的浸润中，孔府被逐步纳入皇权治理体系，凸显朝廷抚驭圣裔群体、塑造政治认同的统治艺术。

阙里饮食符号的演绎，是弥合“道统”与“治统”张力的关键场域。历史地看，道统与治统的关系面相十分复杂。如黄进兴所言：“在传统社会中，‘道统’与‘治统’不只在概念上，而且在实践上经常处于若即若离的紧张状态（tension）。”[⑧] 在阙里致祭等特殊的历史情境之中，

① 《清高宗实录》卷 880，乾隆三十六年三月丁未。
② 《孔府档案》5094，乾隆三十六年。
③ 《宫中朱批奏折》，袭封衍圣公孔昭焕，乾隆三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4-01-12-0148-033。
④ 《清宣宗实录》卷 396，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庚戌。
⑤ 《清穆宗实录》卷 139，同治四年五月癸丑。
⑥ 《清史稿》卷 84《志五十九》，中华书局，1977 年，第 2540 页。
⑦ 彭兆荣：《饮食人类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42 页。
⑧ 黄进兴：《优入圣域：权力、信仰与正当性》，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44 页。

食物成为弥合二者张力、构建共生关系的关键纽带。明清统治者对阙里祭飨规格的确立与调整，不断重构神圣空间中的食物秩序，以寻求道统与治统的平衡。抽象的政治认同转化为具体的食物符号，进一步强化了孔氏宗族与皇权政治之间的共生关系。

孔府与朝廷饮食互动的消长，映射出近世中国的社会转型。饮食的象征意义深植于社会秩序与文化体系之中，呈现出与历史演进逻辑之间的互文关系。明清时期孔府与朝廷饮食互动的形成与存续，根植于特定的时代语境。出于强化集权的统治诉求，尊孔崇儒成为明清两代统治者的政治选择。基于此，孔氏家族政治文化地位不断攀升，与朝廷的饮食互动亦在康乾时期达到鼎盛，成为皇权整合儒家象征资源的政治景观。然而，随着清末宗法伦理的崩塌与帝制的终结，支撑这一互动体系的社会土壤不复存在，以饮食为载体的政治联结亦随之消弭。食物的符号语言被时代重构，但是凝结于其中的历史记忆，成为透视传统中国社会秩序形态与文明演进逻辑的独特窗口。

References

Huang Jinxing. *You ru sheng yu: quanli, xinyang yu zhengdangxing* (Entering the Master's sanctuary: Power, belief and legitimacy). Xi'an: Shaan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1998.

Zhao Kesheng. "Shi lun Mingdai Kongmiao sidian de shengjiang" (On the promotion and demotion of the sacrifice ceremony of Confucius Temples in the Ming dynasty). *Jiangxi shehui kexue* 6 (2004).

Food, Symbolism and Domination: Dietary Interaction between Kong Family Mansion and the Imperial Cour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YANG Suhua (School of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ysh199410@163.com)

WU Peilin (Department of Classics, Sichuan University; mtsw2008@163.com)

Abstract: Dietary activities, shaped by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oles of food, interact dynamically with the discursive systems of social operatio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ietary exchanges between the Kong Family Mansion and the imperial court constituted a social practice integrating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material circulation, and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By institutionalizing the banquets for Duke Yansheng, the court integrated dietary practice with political governance. Meanwhile, the tribute-and-bestowal system manifested a sophisticated "political art of gift exchange" and the evolution of sacrificial rites in Qufu codified interest-based negotiations within a shared semiotic system. Ultimately, these exchanges served as a material manifestation of power, reflecting the symbiotic yet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legitimacy (*zhitong*) and moral orthodoxy (*daotong)*.

Keywords: Kongfu, dietary interaction, power relations,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moral orthodoxy